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張至輝

電 話：02-7736-593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20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7/11/30
14:08:55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7/11/30

